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能光伏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努力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施工主营业务，同时做大能源板块体量，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业务。近日，本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又取得新进展。

2013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08 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一期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本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至此，本公司在水力、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均实现并网发电，清洁能源板块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